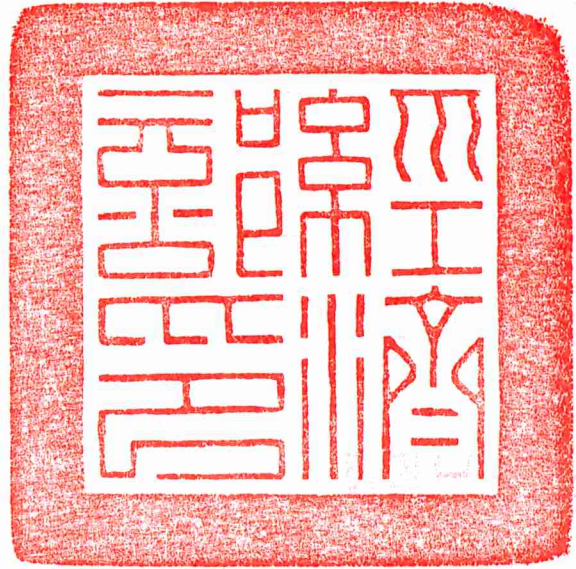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2月06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70460062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中華民國107年度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」，適用發電期間自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第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電業及用電戶設置自用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30萬瓩以上者，107年度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如下：

- 一、燃煤：每度電新臺幣0.0521元。
- 二、燃油：每度電新臺幣0.0485元。
- 三、燃氣：每度電新臺幣0.0360元。
- 四、核能：每度電新臺幣0.0209元。
- 五、自用發電：每度電新臺幣0.0406元。



部長 沈榮津